附件2

重庆市教育评估院简介

重庆教育评估院（以下简称“评估院”）成立于2009年，是重庆市编委批准设立、市教委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职责是:负责教育评估监测认证政策、理论、技术和标准研究；实施各级各类教育评估监测认证；建立教育评估监测认证大数据库并进行智能化挖掘分析，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为基层学校提供培训、指导等服务。

评估院是省级教育评估、监测与认证三位一体的教育评价机构，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拥有名列全国前列的教育评价实力，是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局委托开展全国教育评价改革监测的机构，是国家首批、教育系统唯一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是首批获得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资质的专业机构，是重庆市批准的高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

评估院拥有先进的教育评价标准与技术。建立了一系列教育评价标准，研发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模型”获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肯定性批示，相关指标体系至今仍在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中广泛应用；研发的的《教育评估规程》（DB50/T 852-2018）地方标准经国家标准委备案公告实施；所研发的《基础教育质量监测规范》地方标准即将审定发布。同时，拥有国际PISA、TIMSS等项目的多种教育评价技术，先后向北京、广东、浙江、福建、吉林、贵州、江西、四川、甘肃、陕西等10多个省市输出教育质量监测技术，提供评估监测委托服务。

评估院拥有承接国家教育评价重大项目的经验。受教育部委托，一是开展中央重大教育政策实施网络评估，对全国31个省市和所有教育部部属高校落实情况进行评估；二是开展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情况监测，对全国各省市和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情况进行监测；三是开展高等学校国别和区域研究培育基地（中心）评估，对全国高校中设立的42个基地和395个备案中心进行网络评估和抽样现场评估；四是开展“十三五”内地与港澳高校师生交流计划评估，对137所高校的1583个项目进行评估；五是开展内地与港澳中小学姊妹学校项目评估，对2000多个结对项目进行评估；六是代表国家开展师范类专业三级认证，承接了四川、广西、贵州、西藏、重庆等5个省市所有高校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评估院拥有服务国家和重庆教育重大决策的成果。先后承担国家、省部级课题和项目研究达90余项，成果获奖28项，出版学术著作15部。其中，所开展的“学生全息智能评价研究——面向2035的招生考试改革研究”“互联网+背景下教育行政管理与服务变革创新研究”“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理论和实践研究”“我国教育领域存在的制度短板和机制漏洞研究”“中小学教育惩戒权研究”“中小学民办教育发展趋势及政策建议研究”“教育标准实施机制研究”等，为国家出台教育重大政策和法律法规提供了重要参考，受教育部和重庆委托制定《学前教育条例》等政策法规50余件。

评估院拥有初步的国际国内教育评价影响力。“经合组织国际学校评价研究中心”落户评估院。与中国-泰国职业教育联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启动实施中泰职教联盟国际性课程建设认证、“重庆市长奖学金丝路项目——西南大学泰国教育官员及校长培训”评估等项目。与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签订5000万战略合作协议，筹建重庆市教育评估院深圳中心。先后承接国内12个省市的评估监测认证招标项目，为其提供教育评价专业服务，受到各地广泛认可。